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7-016）。公司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3月下发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对上述公告进行更正，更正后公告全文如下：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 38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李晓帆、黄劲业、梁锦棋分别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4、审议《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审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规模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提案 2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00	提案 3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提案 4 《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提案 6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提案 7 《关于提请审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提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提案 9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00	提案 1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规模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佛山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 386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 386 号 邮编：528234

电话：0757-63220244

传真：0757-63220234

联系人：邓国锦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 362666，投票简称为德联投票。

2、议案清单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提案 2《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00	提案 3《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提案 4《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提案 6《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提请审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提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提案 9《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00	提案 10《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规模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3、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投票议案，填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

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提案 2《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00	提案 3《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提案 4《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提案 6《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提请审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提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提案 9《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00	提案 10《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规模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说明：（1）关联股东徐团华、徐咸大、徐庆芳、邓国锦、杨樾、郭荣娜回避表决议案 6。（2）请在表决票中选择“赞成”、“弃权”、“反对”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